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寄發有關建議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寄交股東。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寄交股東。

建議股東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應細閱通函，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函件。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